

世紀民生 1100701 至 1130529 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
世紀民生 1130828 後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二屆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專業資料與經驗
徐守德	1.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2. 歷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3. 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4. 具備財務及會計之能力及背景。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許綺初	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2. 歷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3. 歷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 4. 具備財務及會計之能力及背景。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林沂錡	1.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2. 現任均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具備銷售及管理之能力背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瑞琪	1.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2. 企業講師顧問。 3. 台灣勞資權益與社會福利促進會榮譽顧問。 4.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5. 具備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能力及背景。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家嵐	1. 逢甲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 2. 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3.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4. 具備財務及會計之能力及背景。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沛均	1. 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2. 寶盛眼鏡行經理。 3. 具備財務及管理之能力及背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石毓璟	1.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餐飲管理組。 2. 威旭資訊有限公司人資部經理。 3. 輝能科技(股)公司人資處副處長。 4.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薪酬管理專案經理。 5. 具備管理及人力資源之能力及背景。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申訴報告
10.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1. 資訊安全
12. 公司風險管理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3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3 年度運作情形：

日期	內 容	決 議
第 3 屆第 16 次 113/02/27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112 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7. 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不繼續辦理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3 屆第 17 次 113/05/03	1.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2.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4 屆第 1 次 113/09/06	1. 推舉召集人 2. 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內控缺失改善計劃案。 3. 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追認案。 4.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4 屆第 2 次 113/11/11	1.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2.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日期展延案。 5.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4 屆第 3 次 113/11/29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4 屆第 4 次 113/12/23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4 屆第 5 次 113/12/27	1. 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